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1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明确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新增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事宜;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唐山英诺特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明确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1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明确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新增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事宜;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唐山英诺特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1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新增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事宜;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唐山英诺特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发行前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25,000.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6,00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一)"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包括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行业基础技术研究两大部分,用于公司液相免疫平台、POCT层析平台、分子诊断平台、荧光免疫平台、蛋白质/质控品工程平台、细胞病原体培养平台、仪器研发平台等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丰富仪器和试剂产品储备,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的主营业务为POCT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公司的重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唐山英诺特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增加前)	实施主体(增加后)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唐山英诺特

(二)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唐山英诺特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是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2.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2.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34-00035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发行前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25,000.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6,00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的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人员工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报销等费用,鉴于上述费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也不利于相关费用的归集与核算。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要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境外采购业务,存在需要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形,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会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3、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部分材料存在批量统一采购的情形,无法按照募投项目加以区分。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2、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上月在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薪酬及员工报销、境外采购等情况,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的每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统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2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2,200,000	0.39%	0.09%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0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69,952,837	22.62%	250,392,114	252,592,114	44.32%	10.02%	252,592,114	100.00%	174,872,514	55.10%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62,192	23.05%	250,392,114	252,592,114	43.49%	10.02%	252,592,114	100.00%	174,872,514	53.27%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52,592,11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74,872,514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9,95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52,5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3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0,86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52,5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49%。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10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eide-g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1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先生、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剑敏先生、财务总监张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1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10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eide-g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006651

电子邮箱:investor@weide-g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主要经营场所等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4383557U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地

5、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3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2幢495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东变更名称等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